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2142)



目录

材料一：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 董事的议案	1
材料二：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材料一：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功益、周建华、陈永明、陈初生、刘新宇为股东董事候选人，提名庄灵君、冯培炯、楼松松为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并表决。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方式说明详见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连任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

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董事

谢功益先生：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谢功益先生历任宁波市奉化区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区委常委，姜山镇党委书记，明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周建华先生：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建华先生曾任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象山县招商局党组书记、局长，象山县招商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永明先生：1959年4月出生，新加坡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行政总裁顾问。陈永明先生历任新加坡华侨银行东北亚区域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集团执行副总裁、大中华区代理总裁，2011年1月至2020年2月曾任公司董事。

陈初生先生：1963年5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现任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马来西亚华侨银行首席执行官。陈初生先生2005年加入新加坡华侨银行，

历任新兴企业高级董事总经理、环球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集团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马来西亚华侨银行首席执行官。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刘新宇女士历任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执行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楼松松先生：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楼松松先生历任宁波市江东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科科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宁波水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股东董事和执行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材料二：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同意提名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李仁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并表决。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方式说明详见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仁杰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仁杰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外，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